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本节考点：

- 1、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
- 2、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3、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运营
- 4、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筹集与盈利模式
- 5、金融租赁公司的风险与监管

考点 1：金融租赁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区别

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包括一般融资租赁公司(含内资与外资)与金融租赁公司两种类型。

实际上，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都源于英文单词【financial lease】，从法律角度看，两者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融资租赁，**法理上的相同导致两者在业务操作原理、会计定义和处理等方面都基本一致。**

由于金融监管体系的特性及对租赁内涵认识的不同，两类公司在以下方面仍存在显著的差异。

1、行业划分不同

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其他金融业，而融资租赁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租赁业。因此，**金融租赁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而融资租赁公司是非金融机构企业。**

2、业务内容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发行金融债券融资，**可以**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经营正常后可进入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只能从股东处借款，**不能**吸收股东存款，也**不能**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要严格界定业务范围。**融资租赁公司要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不得转借银行贷款和相应资产。**

3、租赁标的物范围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在实际监管中还面临窗口指导，需适时调整固定资产的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

4、风险管理指标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按照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进行风险控制，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

融资租赁企业按照“**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的要求进行风险管理，在实际运作中，这个指标通常由出资人按照市场风险来考虑和确定。

考点二、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形式、条件和程序

金融租赁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金融租赁”字样。



在我国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有符合规定的公司章程；
-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 3)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4)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 5)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
- 6)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7)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 1)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 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
- 3)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
-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自由贸易区、保税地区及境外，为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而设立**专业化租赁子公司**。

特定领域：金融租赁公司已开展且运营相对成熟的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包括飞机、船舶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租赁业务领域。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需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二）金融租赁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金融租赁公司对公司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权结构、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等的**变更必须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金融租赁公司的终止主要在两种情况下发生：



- 1、**导致金融租赁公司解散的情况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
- 2、**导致金融租赁公司申请破产的情况包括：**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因解散或被撤销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等。

考点 3：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运营

（一）业务范围

基本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升级业务：对于经营状况良好、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还可申请经营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

（二）业务种类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可进一步分为三大类：

- 1、公司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 2、公司同其他机构分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 3、公司不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1、公司自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 ◆ 融资租赁业务（直接租赁）
- ◆ 转租式融资租赁业务（转租赁）
- ◆ 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回租）

1) 直接租赁：金融租赁公司以收取租金为条件，按照用户企业确认的具体要求，向该用户企业指定的出卖人购买固定资产，并出租给该用户企业使用的业务。

直接租赁分直接购买式和委托购买式两种类型。

2) 转租赁：以同一固定资产为租赁物的**多层次**的融资租赁业务。在转租赁交易中，上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同时是下一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在整个交易中被称为转租人。各个层次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和租赁期限必须完全一致。

转租赁的购买方式分为直接购买和委托购买两种。

3) 回租：出卖人和承租人是**同一人**的融资租赁。在回租交易中，金融租赁公司以买受人的身份，同作为出卖人的用户企业订立以用户企业的自有固定资产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或所有权转让协议。同时，金融租赁公司又以出租人的身份，同作为承租人的该用户企业订立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同其他机构分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

1) 联合租赁：多家有融资租赁资质的金融租赁公司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并由其中一家租赁公司作为**牵头人**；无论是相关的买卖合同还是融资租赁合同，都由牵头人出面订立，各家租赁公司按照所提供的租赁融资额的比例，承担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享有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收益。

2) 杠杆租赁：融资租赁项目中大部分租赁融资由其他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的形式提供，但是，这些金融机构对承办该融资租赁项目的租赁公司无追索权，同时，这些金融机构按所提供的资金在该项目的租赁融资额中所占的比例，直接享有回收租金中所含的租赁收益。

3、公司不担风险的融资租赁业务【委托租赁】

委托租赁：融资租赁项目中的租赁物或用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是一个或多个法人机构提供的信托财产。

租赁公司以受托人的身份，同作为委托人的这些法人机构，订立由后者将自己的财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运用和处分的信托合同。

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收益全部归委托人租赁公司则依据该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取由委托人支付的报酬。